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受文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二)秘台大一字第一三六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鍾○真聲請解釋憲法案，認有瞭解說明欄二所示事項之必要，請查明惠復。

說明：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本院因審理鍾○真聲請釋憲案，就左列事項有參考必要：

(一)汽車駕駛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經舉發後，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責令改正者，依九十一年七月三日同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一修正前之規定，得連續舉發。其無法當場責令其改正者，亦同。又修正後於同條例第二項增列每逾二小時得連續舉發之規定。上開情形，駕駛人不在車內，致無從當場責令改正時，是否無須經責令改正之程序即得連續舉發？其執行程序於修正前後，有無變更？請檢送舉發通知書、責令改正通知書及相關法令，以供參考。

(二)現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係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而成，修正前後之條文有何變更？並請檢附

機關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傳 真：

相關法令，查明惠復。

三、附鍾○真解釋憲法聲請書影本乙份。

正本：交通部、內政部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裝

訂

線

大法官書記處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內警字第09200004205號

附件：如說明七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聯絡人：專員劉振安

聯絡電話：(02) 23418413

主旨：貴秘書長函為大法官審理鍾○真聲請解釋憲法案，囑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駕駛人不在場，責令改正及連續舉發之執行程序，提供相關法令及通知單格式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秘書長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九二）秘台大一字第一三六一號函。
- 二、查行政院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臺七十八交字第三〇一八一號函（如附件一）請立法院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增訂第八十五條之一（如附件二），並於修正草案總說明分述修正重點九：「增訂交通執法人員，對於嚴重影響交通秩序之違規行為得連續舉發；在都市交通擁塞地區或高速公路，民眾常以其停車、超速等違規行為已遭舉發，資為不應重複處罰之藉口，繼

文收處書記官大法院司
92年 6 月 18 日
會台字第 9090-1 號

號：
檔保存年限：



司法院 06/17

G9215594

續違規，為杜流弊，爰參照其他得連續處罰之立法例，對於在高速公路違規、超速行駛、違規停車及於道路停放待售或待修車輛等行為明定得予以連續舉發。」（如附件三）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立法院第一屆第八十四會期交通、內政、司法三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審查該案時，交通部長於會中報告修正要旨貳、修正重點十四：「明定交通執法人員得以連續舉發方式從嚴處理違規行為（第八十五條之一）：在都市交通壅塞地區或交通尖峰時段或高速公路上，民眾常以被舉發之交通違規單，作為持續違規或再次違規之護身符（例如：違規停車告發單、高速公路之超速罰單等），使違規行為之處罰不易發揮嚇阻之功能，且不易達到迅速改善交通秩序之效果。因此，擬援引『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之立法例，於本條例增訂第八十五條之一，明文規定對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六條或第五十七條等違規行為得經一定時間與間隔距離連續舉發，使基層交通執法人員，得以從嚴處理情節重大或惡性之違規行為，以增進本條例維護交通秩序的成效。」（如附件四）另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七日第九次聯席會議時，交通部路政司長曾就增訂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說明：「第八十五條之一中的『經一定之時間或距離』，早上有些委員認為應予刪除，以明訂連續舉發之規定。站在執法者立場，我也相當贊同刪除，俟後再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並獲聯席會議同意修正通過一讀（如附件五、六），其修法過程合先敘明。

三、前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公布施行後，由交通部與本部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發

布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並按前述修法意旨，於修正第十二條條文增訂第三項至第六項，以明確規範執法基準（如附件七）。

四、嗣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於九十一年七月三日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中第八十五條之一增訂第二項，明定逕行舉發案件之連續舉發基準；又基於一法規不宜存有「標準」及「細則」二種法規名稱之法制原則，爰由交通部與本部於同年八月三十日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修正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同時修正部分條文，而該細則第十二條條文因符合前述條例規定及執法實際需要，經檢討後未予修正（如附件八）。

五、現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係由交通部依前述處理細則第七十五條規定會商本部等相關機關後，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函發實施，分逕行舉發及手填單兩種格式（如附件九）。當場攔截舉發案件，因有違規人在場，其需責令改正事項，則由交通勤務警察依前述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當場告知該違規人，並於通知單記明責令改正事項，經檢討尚無另定責令改正通知書之必要。至於逕行舉發案件，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規定，應屬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始得對汽車所有人逕行舉發處罰，自無從當場責令改正。

六、另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

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為之，或得於舉發其違規後，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因目前各警察機關拖吊機具、人員及保管場地嚴重不足，僅能由當地警察機關依地區違規停車狀況，將嚴重違規停車行為如併排、在路口內或車道上等違規停車，列為優先執行移置保管之對象，目前尚無法要求各警察機關對所有違規停車全面予以移置保管。

七、檢附下列資料，敬請 參考：

- (一) 行政院行政院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臺七十八交字第三〇一八一號函及相關資料。(附件一)
- (二) 行政院前函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對照表。(附件二)
- (三) 行政院前函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附件三)
- (四) 立法院第一屆第八十四會期交通、內政、司法三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交通部長報告修正要旨。(附件四)
- (五) 立法院第一屆第八十四會期交通、內政、司法三委員會第九次聯席會議紀錄。(附件五、六)
- (六) 交通部與本部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公布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資料。(附件七)

(七) 交通部與本部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公布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修正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等資料。(附件八)

(八) 交通部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交路字第0910009288號函影本及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格式(附件九)

(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附件十)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條文(附件十一)各乙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交通部、本部警政署、法規會

部長余政憲

電子交換公文

裝

訂

線

大法官書記處

交通部 函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四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09200038580號

附件：如說明三（092038580-AA.WDL）

機關地址：10042台北市長沙街一段二號

傳真：23899887

主旨：貴秘書長函為大法官審理鍾○真聲請解釋憲法案，囑就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相關責令改正及連續舉發之執行程序等，提供相關法令及通知書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秘書長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九二）秘台大一字第一三六一一號函。
- 二、查「汽車駕駛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違反第三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六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經舉發後，不遵守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責令改正者，得連續舉發之；其無法當場責令改正者，亦同。」，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一第一項所明文規定（九十一年七月三日並無修正），故駕駛人違反前開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而不在車內，致無從當場責令改正時，依前開規定，係得連續舉發；另前開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一於九十一年七月三日修正後，係將原規範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

文收處書記官大法院司法
 日 7 月 7 年 92
 號 2-0707 第 字 台 會



07/04 司法院

G9217393

理細則第十二條對逕行舉發案件得連續舉發之相關基準規定，提升法律位階增列於第二項，因實際執行之規定，於九十一年七月三日修正前後，並無差異，故實際執行程序應無不同。

三、檢附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案之條文對照表請參考；另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內政部已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台內警字第0九二000四二0五號函送貴秘書長參考在案。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內政部、本部法規會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 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聯絡方式：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6月3日

發文字號：秘台大一字第094001201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本院大法官為審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1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第4項規定有無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案，有瞭解說明欄所列事項之必要，請查明並檢附相關資料惠復，俾便審理之參考。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院大法官為審理聲請人鍾○真聲請解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1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12條第4項規定有無違憲疑義乙案，認有先就舉發通知單之法律性質及相關問題加以釐清之必要，請貴部就下列問題表示意見，並檢附相關資料惠復：
 - (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規定，違反該條例第12條至第68條之行為，處罰機關為公路主管機關；違反該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之處罰機關為警察機關。故警察機關對於特定違反道路交事件，如違規停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第1項第4款），並非處罰機關，何以實務上得以其名義製作舉發通知單？其執法依據及法理為何？舉發通知單之法律性質為何？
 - (二)、對該交通違規行為不具處罰權限之警察機關所製作之舉發通知單，何以可在其上所載應注意事項，「告知」得依所列罰鍰繳納方式繳納罰鍰，並在規定到案期限內「自動繳納」者，即得不經「裁決」予以結案，其法理上依據為何？
 - (三)、汽車所有人依舉發通知單所定到案期限內及依所定罰鍰金額繳納後，如事後發現及證明自己並非該違

規行為人時，能否請求返還該已繳納之罰鍰？如不能，其法理依據為何？如能，其請求程序如何，應向何機關主張？其法理依據為何？

(四)、舉發與裁決之相互法律關係為何？如在舉發通知單所定期限內繳納罰鍰，而於到案聽候裁決者，其裁決罰鍰金額與舉發通知單所列金額是否必然不同？或仍然相同？其金額何以相同或不同之法理依據為何？

正本：交通部

副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裝

訂

線

正本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48 台北市長沙街1段2號
傳 真：23899887

72400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094000766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關於 大院大法官為審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
5條之1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
處理細則第12條第4項規定有無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案，本部謹就大院來函所列事項說明如附件，敬請
察照。

訂

說明：復貴秘書長94年6月3日秘台大一字第094001201
8號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線

部長 林 陵 三

大法官書記處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問題說明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問題說明

- 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規定，違反該條例第 12 條至第 68 條之行為，處罰機關為公路主管機關；違反該條例第 69 條至第 84 條之處罰機關為警察機關。故警察機關對於特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如違規停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並非處罰機關，何以實務上得以其名義製作舉發通知單？其執法依據及法理為何？舉發通知單之法律性質為何？

說明：

- (一) 關於警察機關非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至第 68 條之處罰機關，何以實務上得以其名義製作舉發通知單及其執法依據及法理為何乙節：

- 1、查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制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之立法宗旨，為本條例第 1 條規定所揭櫫，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依本條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亦為本條例第 2 條所明文，而有關違反本條例行為之稽查、違規紀錄、舉發及處罰之處理，依本條例規定制度之設計，說明如次：

- (1) 依本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執行之」，明確律定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

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負責執行道路交通管理之稽查，違規紀錄。

(2) 依本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及依本條例第 92 條第 2 項規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公路主管及警察機關就其主管業務，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行為者，應本於職權舉發或處理之」，明定違反本條例行為之舉發機關，為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

(3) 違反本條例行為之處罰，依本條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 69 條至第 84 條由警察機關處罰。

2、次查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0 條：「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稽查，應認真執行；其有不服稽查而逃逸之人、車，得追蹤稽查之」及第 11 條第 1 項略以：「行為人有本條例之情形者，應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以下簡稱通知單)，……」之規定，明確規定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稽查行為人有違反本條例之情形者，應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以下簡稱通知單)」為交通稽查作業程序之

- 一。
- 3、依上述規定說明，警察機關雖非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至第 68 條之處罰機關，惟交通勤務警察依上開條例第 7 條例規定負違反本條例各該條款行為之稽查、違規紀錄之職責，故警察機關依法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行為者，以其名義製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屬適法。

(二) 關於舉發通知單之法律性質為何乙節：

- 1、查依本條例第 7 條、第 7 條之 1、第 7 條之 2、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87 條等條文規定以觀，本條例第 7 條、第 7 條之 1、第 7 條之 2 係有關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規範，第 8 條第 1 項則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處罰權責之劃分，第 9 條第 1 項為涉裁決權之發動及行為人得選擇不經裁決之規範，第 87 條第 1 項則為司法救濟程序之特別規範（相較於行政處分之訴願、行政訴訟程序），爰有關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處理，係分為「舉發」及「處罰」等二分涉不同職權之管轄劃分，宜先說明。
- 2、次查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駕駛人或行為人有本條例之情形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之人員，應填製舉發通知單，並依當場舉發或逕行舉發之案件，除填記駕駛人或行為人、汽車所

有人及車輛基本資料外，並應就其違反行為簡要明確記載於違規事實欄內及記明其違反條款，依現行通知單格式欄位其填記之內容項目，計包括有「駕駛人或行為人姓名」、「性別」、「地址」、「出生年月日」、「駕照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代保管物件」、「車牌號碼」、「車輛種類」、「車主姓名」、「車主地址」、「違規時間」、「違規地點」、「應到案日期」、「違規事實」、「舉發違反法條」及「應到案處所」等項目資料，行為人接獲舉發通知單後，依法僅有依限期到案接受裁決之義務，並無應即繳納罰鍰、辦吊扣、吊銷（駕、牌照）之要求，雖行為人如認為其遭違規取締並無不當，得任其自由逕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不經裁決直接向指定處所繳納結案，惟此與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43 條規定由處罰機關所為之裁決處罰及填註有罰鍰金額或吊扣、吊銷（牌、駕照）等具體處分之裁決書，允有不同。

- 3、雖實務上有部分單位因逕行舉發案件委外電腦化處理，為利駕駛人或行為人因不諳法令查閱法條參考，於通知單之舉發違反條款欄位，有括號列印附註「期限內自動繳納處新臺幣 元」之說明文字，惟該等註記係為便利民眾瞭解之便民服務，通知單並不因此而具應即繳納罰鍰之處罰效力，併予說明。
- 4、綜上說明，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係由舉發機關舉發填製並以舉發機關名義為之，其對於被通知人

僅生舉發通知到案接受裁決處理之效果，如其到案接受處理，而被處罰機關認有正當理由者，自可不因舉發而受處罰，如處罰機關認無正當理由，自仍應因被舉發而受處罰之裁決，其不到案者，則逕予舉發裁決處罰，爰舉發通知單應為係促使被通知人早日到案聽候裁決之警示性意思通知。

二、對該交通違規行為不具處罰權限之警察機關所製作之舉發通知單，何以可在其上所載應注意事項，「告知」得依所列罰鍰繳納方式繳納罰鍰，並在規定到案期限內「自動繳納」者，即得不經「裁決」予以結案，其法理上依據為何？

說明：

- (一) 查有關舉發通知單注意事項所載「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行為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十五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三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之相關文字，係引述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前段明文規定之觀念通知，並無涉「處分權」之有無，且於舉發通知單告知受通知人其依規定係得任其自由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期限內不經裁決逕行繳納結案，或如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十五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應候裁決之權利，應更能確保受通知人知悉法定權利事項。

- (二) 另有關舉發通知單所列罰鍰繳納之多種繳納途徑與方式，係單純屬處罰機關基於公、民兩便之便民服務措施，僅供受通知人參考，並不因而生法之強制力或處分效力。

三、汽車所有人依舉發通知單所定到案期限內及依所定罰鍰金額繳納後，如事後發現及證明自己並非該違規行為人時，能否請求返還該已繳納之罰鍰？如不能，其法理依據為何？如能，其請求程序如何，應向何機關主張？其法理依據為何？

說明：

- (一) 查行為人接獲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後，依本條例第 9 條規定於 15 日內不經裁決依裁罰基準規定向指定處所繳納結案，係行為人認為舉發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所採之有利選擇，亦為有限之行政、司法資源作最適利用之制度設計，若行為人不服舉發事實者，自可依同條規定於 15 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聽候裁決，而不服裁決處罰逕可依第 87 條規定向管轄法院聲明異議，故實務上應無行為人既已認為舉發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依規定向指定處所繳納結案後，再於事後發現及證明自己並非該違規行為人情之爭議。
- (二) 考量實務上因國人偶有不諳法令而先行繳納罰鍰或基於其他因素考量而先行自動繳納罰鍰之情形，故於

90年5月31日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增訂第58條第2項規定：「依本細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辦理經繳納罰鍰結案後逾二十日不得再提出異議」之規定，俾利該等依本條例第9條規定於15日內不經裁決依裁罰基準規定向指定處所繳納結案之受處分人，如於事後發現及證明自己並非該違規行為人時，可於繳納結案後20日內檢具繳納收據正本及受處分人證件資料向應到案處所之處罰機關申訴退還已繳納之罰鍰，或依本條例第87條規定向法院聲明異議以為救濟。

- (三) 另如有個案具體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之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於「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或「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之情形，於不牴觸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受處分人仍得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向處罰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適用。

四、舉發與裁決之相互法律關係為何？如未在舉發通知單所定期限內繳納罰鍰，而於到案聽候裁決者，其裁決罰鍰金額與舉發通知單所列金額是否必然不同？或仍然相同？其金額何以相同或不同之法理依據為何？

說明：

(一) 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行為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十五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三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十五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之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處罰，係由舉發機關稽查舉發填製通知單通知行為人後，行為人本其自由意志選擇不經到案裁決逕自繳納結案，或到案聽候裁決，爰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處理，係先經稽查舉發通知後，方有移送權管處罰機關裁決處罰之作業。此相關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舉發、移送及裁決作業程序，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3 章「稽查民眾檢舉」、第 4 章「移送」、第 5 章「受理」及第 6 章「裁決」，均已分章明確規定其作業程序。

(二) 有關如未在舉發通知單所定期限內繳納罰鍰，而於到案聽候裁決者，其裁決罰鍰金額與舉發通知單所列金額是否必然不同或相同乙節，查除實務上有部分單位因逕行舉發案件委外電腦化處理，為利駕駛人或行為人因不諳法令查閱困難⁴之參考，於通知單舉發違反條款欄位，有括號列印附註「期限內自動繳納處新臺幣元」之說明文字外，舉發通知單並無處罰金額之欄位，另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1 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之統一裁罰基準表規定，「期限內繳納或到案聽候裁決者」，係適用同一級（最低）罰鍰基準，故依本條例第9條規定不經裁決於到案期限內逕自繳納結案與依規定於到案期限內到案聽候裁決之罰鍰金額，並無不同。

五、檢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如附件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條文如附件二，併請卓參。